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吳文傑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9

電子信箱：a405@dopms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430834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保法第36條及第48條修正條文(30834800A00_ATTCH1.pdf、30834800A00_ATTCH2.pdf、3083480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以，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第36條及第48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分別於民國104年6月10日及17日修正公布；檢附修正條文1份。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97期及第7198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6月25日部退一字第1043989629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為使本府相關機關(構)學校能及早因應公保法第48條有關擴大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年金適用對象相關修正之實施，本府業以104年6月10日府授人給字第10430709600號函轉銓敘部104年6月2日部退一字第1043983767號書函請預作準備，諒達。
- 三、本案2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依公保法第51條規定，須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然考量公保法第48條之修正銓敘部尚需配套研修公保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；承保機關(臺

格致國中 1040701



PDAA10430449800



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，以下簡稱臺銀公保部)亦需配合修正相關申請書表及實務作業。爰請轉知相關被保險人俟完備相關法制及實務作業後，屆時再依銓敘部(就法制部分)及臺銀公保部(就實務作業部分)通函轉知被保險人提出申請；至於符合請領年金並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依公保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，得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補發給。值此作業期間，仍請各相關機關(構)學校儘速依本府前開104年6月10日函，配合辦理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章

(人事處代決)

